

#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10号

##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促进 营商环境优化再提升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采购主体责任，推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实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再提升，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规定，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预算编制

要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原则上按照拟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名称编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事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相关说明报财政部门。

## 二、加强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需求管理

（一）做好采购意向公开。按项目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网上商城零星采购暂不列入）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由各预算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公开，主管预算单位可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集中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市本级将采购意向公开与采购计划备案相关联，意向公开至项目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间，间隔需大于30天。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尽早公开采购意向，未意向公开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计划备案，确保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已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当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内部风险控制审查等各环节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规定，对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各预算单位在实施电子化采购计划备案时，需将经单位盖章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 三、科学合理编制采购文件

（一）严格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执行上限标准，即货物、服务类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5%价格扣除）、优先采购等措施，及支持节能环保、绿色包装、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等政策要求，切实保

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约定事项中，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免收履约保证金；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其中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项及渠道；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电子化形式发放；提高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其他有关要求。

（二）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在市本级项目中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供应商投标报名环节，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 四、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应在采购计划向财政部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公告的发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项目开标后，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开标结束或评审结束当日发布项目废标公告。采购项目经专家评审产生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采购结果公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工程项目除外）。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含电子）方式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包括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书面（含电子）方式及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的原因，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书面详细记录并留存。

## 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备案

依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提高采购效率、节约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成本、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采购人应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公告备案效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款项和其他违约情况等赔偿责任条款。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当日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财政部门将采取电话提醒、发放《工作提示函》等形式，督促采购人在规定期限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对超过 15 日仍未进行合同签订及公告备案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违反法规制度规定的，将依法处理。

## 六、强化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

（一）加强合同履约验收。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组织验收工作，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成立验收小组开始验收，自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应根据项



目特点，如大型或者复杂、技术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参与验收；或按照有关规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所有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二）加快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采购人要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要及时提醒供应商开具发票，原则上应自验收（交付）后 10 日内资金支付完毕。采购人要建立支付自查清理机制，同时财政部门将适时开展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约谈、通报，切实强化监督问责。合同对资金逾期支付有约定的，原则上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切实落实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 七、其他事项

（一）加强政府采购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代理机构执业质量，财政部门将加大工作力度，定期随机对采购需求管理、意向公开、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专家评审、结果公告、合同签订及公告备案、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采购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约谈、行政处罚、线索移交等方式严肃处理，遏制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合市财政局开展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选取部分重点领域、重点采购项目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根据评价体系综合划分结果等级，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提供依据。

（三）健全质疑投诉处理协调机制。加强对采购项目质疑监督，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及时回复供应商质疑，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保障采购活动顺利开展。建立市本级、县（市、区）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处理协调机制，市财政局聘请专门律师进行定期坐班，及时为质疑投诉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强化政府采购业务学习交流，切实提高采购当事人的能力水平，服务全市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在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免费提供招标文件、不得收取场地费等措施基础上，要求各预算单位开



展的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免费提供采购文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场交易项目，鼓励采购人从项目结余资金中支付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切实降低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成本。

（五）建立供应商首席服务员制度。为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服务企业发展作用，市财政局将建立供应商首席服务员制度，探索“采购人+财政人”的双服务模式，充分运用问卷调查、惠企政策宣传等方式，在监督采购人做好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同时，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企政策等宣传落实到位，做好协助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服务员、了解政府采购政策的讲解员、保证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裁判员角色职责，切实增加供应商的获得感，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良好秩序。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